

2026 年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按规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规划。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八）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相关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智慧苏州建设等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相关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根据省级授权，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三）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能耗超限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四）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

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五）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

（十六）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与法规处、新型工业化推进处、运行监测处、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技术创新与人才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企业服务处（中小企业处）、生物医药产业处、装备工业一处、装备工业二处、材料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化推进处、人工智能发展处（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处）、无线电管理处、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工信局将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抢抓人工智能时代重大机遇，全力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深化建设“1030”产业体系，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化八大工程，目标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迈上 5 万亿新台阶，力争工业投资完成 2500 亿，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40%以上，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以稳增长扩投资为首要目标，全力巩固工业经济基本盘

一是强化运行监测。摸排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春节期间企业放假和复工计划，全力服务保障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做好节后规上工业企业复工情况监测。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议，加强形势研判和服务指导。监测服务工业经济存量，用好“数字工信”平台，加强对 200 强企业、“筑峰强链”企业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订单、生产、效益等变化情况，及早研判形势，加强问题应对，引导激励企业稳产增产。统筹谋划工业经济增量，抓好新增长点项目跟踪服务，对竣工未投产、投产未达产的项目，逐家上门服务，确保稳产达产。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

二是狠抓“两产两进”。落实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若干政策，“四合一”推进制造业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网联。加强省市县重点工业项目跟踪调度，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加快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动态更新竣工投产项目、在建项目、拟开工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四张清单，构建“储备一批、推进一批、投产一批”良性循环，全力推动工业项目投产扩产、引进推进，2026 年实施总投资超千万元增资扩产项目 1200 个以上。精准做好工业领域、电子信息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再贷款项目谋划储备，为拉动工业投资增长筑牢项目支撑。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 10%左右。

三是加快推进沪苏产业协同发展。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推进沪苏同城化发展，深度融入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动对接上海对口经济部门，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共同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梳理我市区域产业规划，与上海开展空间协同布局，推动将沪苏重点产业协同内容纳入两地“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加快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汽车、大飞机等领域服务保障上海产业发展，合力创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以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为核心抓手，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持续推动冶金、化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持续扩大在全国全省的影响力。高水平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动电子、装备、纺织等行业新型技术改造全覆盖。助推特钢材料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

存量产能减量提质和产业优化升级。支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等 5 个化工园区向新向优发展，建成投用张家港保税区化工中试基地。加快开拓户外运动赛道，促进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推动纺织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持续放大中国消费名品品牌效应，办好 2026 中国消费名品大会。

二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持续巩固主导产业领先地位，增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三个万亿级产业优势，力争 2026 年完成产值 1.55 万亿元、1.65 万亿元、1.03 万亿元。落实国家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助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全力向世界级迈进。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光子与光制造等产业成为新兴支柱产业。针对已入围《全省特色优势产业目录》的 21 个区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建立“N 个一”培育机制和制定一业一策，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能级跃升。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 个。

三是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立足苏州产业基础，结合国家布局六大方向，推动具身智能、生物制造、细胞和基因技术、量子科技、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前沿新材料、原子级制造、声学等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办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大会。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建好一批生物制造中试平台、产业园区。以细胞和基因技术（未来健康）为主导方向，全力争

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持续争创省级未来产业集聚区。

四是加强规划编制及产业研究。学习贯彻国家、省、市规划建议及纲要精神，衔接国家、省专项规划，高水平编制“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积极对上争取更多重大事项纳入上级规划。深入开展产业调查研究，主动与先进地区对标找差，聚焦重点产业链谋划研究课题，前瞻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发挥工研院产业研究支撑作用，切实做好产业研究服务。

（三）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支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发挥高能级创新载体在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推动省级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升格为国家级，支持苏州创新药研究院等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认定先进技术研究院 5 家左右。强化中试服务能力建设，争创一批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更多中试平台纳入国家重点培育名单，争创 1 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支撑制造业关键环节创新与成果转化。围绕智能算力、集成电路、光通信等细分领域，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由龙头企业牵头的多元化产业创新平台。加快 RISC-V 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现技术授权客户超 50 家。指导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先进材料谷、户外运动服装产业联合会等平台载体制定年度目标，切实赋能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工业设计载体，举办一系列工业设计进园区赋能活动。落实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推广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充分发挥服务要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作

用。

二是加快短板突破和成果应用。围绕省“1650”和市“1030”产业体系，常态化开展核心技术卡点堵点梳理。支持企业加大投入和加强攻关，支持企业积极对上争取一批工信部“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省“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项目，着力突破一批重大装备短板、重要软件和系统等“卡脖子”技术产品。大力推广“三首两新”和生物医药创新名优产品，加快形成规模化应用，牵引带动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办好第四届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大会。

三是强化高端产业人才供给。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引进集聚一批高层次制造业人才，做好国家、省、市各级人才计划申报，保持引才成效持续处于全国、全省领跑地位。支持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

（四）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重要引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一是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八大行动。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深入落实工信部“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清单化推进 2026 年苏州市“人工智能+制造”八大行动工作任务。建好用好“模术空间”，全年动态培育 150 个工业垂类大模型、200 个高质量工业数据集，新增打造 100 个可复制可推广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做大做强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

消费终端、智能高端装备、智能医疗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累计培育 300 个智能终端产品。打造 10 个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制造”免费诊断行动，推动企业加快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两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二是深化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完成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工作，建好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县（区），推动每个试点县（区）重点建设 1 个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深化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新增各级各类智能工厂 3500 家以上，力争在国家领航级工厂创建上取得突破，争创国家卓越级工厂 5 家左右、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200 家。

三是统筹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持续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5G 应用“扬帆行动”工作，新增 5G 基站 3000 座，签约 5G 融合应用项目 300 个，入库 5G 工厂项目 30 个，入围国家级 5G 工厂示范项目 10 个。全面推进大众消费、工业制造和融合创新领域北斗独立定位应用，确保完成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任务。打响“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加快落实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和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一批全球灯塔工厂。争创国家“毫秒用算”专项行动首批城市、工信部高标准数字园区，办好工业互联网大会。

四是提升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

等关键核心领域，全力推进“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行动。持续深化“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建设，打造软件创新平台 10 个，新增工业软件典型产品和应用案例 100 个。主动对接国家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建好开放原子紫金专区，加快开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元开放的开源生态培育体系，培育开源项目不少于 20 个，省级开源白名单项目入选数全省占比不少于 30%。力争全年软件产业规模同比增长 10% 以上。

（五）以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为主攻方向，着力培育优质企业“雁阵”梯队

一是完善企业培育体系。制定出台《苏州市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遴选一批核心企业，建立市级大企业培育库，推动更多企业迈向千亿级、百亿级营收梯队。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突破 1000 家。

二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和基层“三服务”专项行动，及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助力企业降成本、增订单、拓市场。加快推动剩余拖欠企业账款的清偿化解，确保 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账款清理任务。探索建立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鼓励涉企行政检查部门对已认定企业分级开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苏链通”平台上线运行。

三是提升要素保障水平。落实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推动制造业优质企业“数据得地”工作在全市进一步扩面，持续推进以“工业上楼”引领老旧工业区改造，全年实施低效工业用地转型 7000 亩。常态化组织政企恳谈会、“1030”产业等对接活动，推动产品、技术、金融、人才等要素向各类优质企业集聚，助力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全年组织各类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 300 场。

（六）以工业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提升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一是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轨。大力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扩大工业领域绿电应用，促进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提高工业行业能效水平，力争全年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改项目 100 个、形成节能量 20 万吨标准煤。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工业园区）数量 150 家，新增数和累计数继续保持全省领跑地位。加快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培育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市级以上零碳（近零碳）工厂 50 家。

二是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落实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积极有序推动无人驾驶装备的商业示范应用。落实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和电子围栏管理要求。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着力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锂离子

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强化业余无线电管理，持续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考试等无线电保障工作。

三是切实履行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一件事”全链条治理，聚焦民用飞机整机制造、民用船舶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重点行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做好中央、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3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84,572.8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6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6.0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6.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39.48	本年支出合计	92,139.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139.48	支出总计	92,139.4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2,139.48	92,139.48	92,139.48														
116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2,139.48	92,139.48	92,139.48														
116001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9,379.47	89,379.47	89,379.47														
116002	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	835.45	835.45	835.45														
116003	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	286.07	286.07	286.07														
116004	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458.95	458.95	458.95														
116005	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	409.74	409.74	409.74														
116006	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769.80	769.80	769.8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2,139.48	6,145.45	85,99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89	2,790.46	1,096.43			
20113	商贸事务	3,751.79	2,790.46	961.33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8.76	2,118.7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20		940.20			
2011350	事业运行	671.70	671.7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13		21.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0		13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0		13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572.85	82.85	84,49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84,490.00		84,49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84,490.00		84,49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85	82.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85	8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61	67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61	67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3	10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82	38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6.07	488.47	407.6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84.55	255.83	28.72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84.55	255.83	28.7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1.52	232.64	378.88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6.52	232.64	2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6	2,10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06	2,10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11	1,05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12	595.1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139.48	一、本年支出	92,13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3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84,572.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6.0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139.48	支出总计	92,139.4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139. 48	6,145. 45	5,599. 03	546. 42	85,994.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 89	2,790. 46	2,349. 03	441. 43	1,096. 43
20113	商贸事务	3,751. 79	2,790. 46	2,349. 03	441. 43	961. 33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8. 76	2,118. 76	1,796. 91	321. 8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20				940. 20
2011350	事业运行	671. 70	671. 70	552. 12	119. 5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 13				21. 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0				135. 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0				135.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572. 85	82. 85	63. 22	19. 63	84,49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84,490. 00				84,49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84,490. 00				84,49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 85	82. 85	63. 22	19. 6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 85	82. 85	63. 22	19.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1	677. 61	677.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1	677. 61	677.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83	101. 83	101.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 82	389. 82	389.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185.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6.07	488.47	403.11	85.36	407.6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84.55	255.83	209.87	45.96	28.72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84.55	255.83	209.87	45.96	28.7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1.52	232.64	193.24	39.40	378.88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6.52	232.64	193.24	39.40	2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6	2,106.06	2,10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06	2,106.06	2,10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45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11	1,058.11	1,05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12	595.12	595.1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5.45	5,599.03	54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1.98	4,661.98	
30101	基本工资	621.01	621.01	
30102	津贴补贴	1,547.36	1,547.36	
30103	奖金	562.00	562.00	
30107	绩效工资	479.49	47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82	389.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96	18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1	12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	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69	10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87	19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42		546.42
30201	办公费	65.55		65.55
30202	印刷费	11.80		11.80
30204	手续费	0.45		0.45
30205	水费	3.65		3.65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25.80		25.80
30211	差旅费	110.37		110.37
30213	维修（护）费	6.40		6.40
30214	租赁费	3.96		3.96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0		17.80
30226	劳务费	4.38		4.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68.20		6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2		68.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9		14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05	937.05	
30301	离休费	126.55	126.55	
30302	退休费	776.58	776.58	
30305	生活补助	19.72	19.7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	14.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139.48	6,145.45	5,599.03	546.42	85,99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89	2,790.46	2,349.03	441.43	1,096.43
20113	商贸事务	3,751.79	2,790.46	2,349.03	441.43	961.33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8.76	2,118.76	1,796.91	321.8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20				940.20
2011350	事业运行	671.70	671.70	552.12	119.5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13				21.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0				13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0				13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572.85	82.85	63.22	19.63	84,49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4,490.00				84,49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4,490.00				84,49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85	82.85	63.22	19.6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85	82.85	63.22	1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61	677.61	67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61	677.61	677.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3	101.83	10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82	389.82	38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185.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6.07	488.47	403.11	85.36	407.6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84.55	255.83	209.87	45.96	28.72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84.55	255.83	209.87	45.96	28.7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1.52	232.64	193.24	39.40	378.88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6.52	232.64	193.24	39.40	2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6	2,106.06	2,10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06	2,106.06	2,10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45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11	1,058.11	1,05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12	595.12	595.1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5.45	5,599.03	54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1.98	4,661.98	
30101	基本工资	621.01	621.01	
30102	津贴补贴	1,547.36	1,547.36	
30103	奖金	562.00	562.00	
30107	绩效工资	479.49	47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82	389.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96	18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1	12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	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69	10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83	45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87	19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42		546.42
30201	办公费	65.55		65.55
30202	印刷费	11.80		11.80
30204	手续费	0.45		0.45
30205	水费	3.65		3.65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25.80		25.80
30211	差旅费	110.37		110.37
30213	维修（护）费	6.40		6.40
30214	租赁费	3.96		3.96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0		17.80
30226	劳务费	4.38		4.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68.20		6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2		68.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9		14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05	937.05	
30301	离休费	126.55	126.55	
30302	退休费	776.58	776.58	
30305	生活补助	19.72	19.7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	14.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5	0.00	4.55	0.00	4.55	17.80	38.40	26.7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6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81
30201	办公费	42.0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2.35
30207	邮电费	16.50
30211	差旅费	62.95
30213	维修（护）费	5.30
30214	租赁费	3.96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30226	劳务费	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98.01				798.01
货物					16.93				16.93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5.53				15.53
	定额	办公费	路由器	分散采购	0.11				0.11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网络设备	分散采购	0.01				0.01
	定额	办公费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分散采购	0.02				0.02
	定额	办公费	计算器	分散采购	0.01				0.01
	定额	办公费	办公设备零部件	分散采购	0.25				0.25
	定额	办公费	电池及能源系统	分散采购	0.04				0.04
	定额	办公费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分散采购	0.09				0.09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50				1.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纸制文具	分散采购	0.06				0.06
	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3.40				3.4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1.22				1.2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05				0.05
	定额	办公费	文具	分散采购	0.07				0.07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11				0.11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1.97				1.97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0.16				0.16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4.13				4.13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	1.50				1.5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文具	分散采购	0.03				0.03
苏州市软件和 信息服务业办 公室					0.61				0.61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纸制文具	分散采购	0.08				0.08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文具	分散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03				0.03
苏州市无线电 管理监测站					0.06				0.06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06				0.06
苏州市先导产 业促进中心					0.23				0.23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23				0.23
苏州市 企业服务中心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50				0.50
服务					781.08				781.08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471.40				471.40
	购买盐政监管、食盐储备 服务	委托业务费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 服务	分散采购	170.40				170.4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 助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99.00				199.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工作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32.00				32.00
	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60.00				60.00

	工作经费								
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					24.70				24.7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20				1.2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办公室					2.68				2.68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2.40				2.4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0.28				0.28
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15.60				15.6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60				14.6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266.70				266.7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0.00				70.00
	展厅运营管理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155.00				155.00
	企业服务总入口运营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0.30				0.30

		维 护 费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2,13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316.44 万元，减少 9.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2,139.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2,139.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3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16.44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进一步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2,139.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2,139.4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886.89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调入本项支出，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合计后，总体支出预算略有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4,572.85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250.44 万元，减少 9.8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调出本项支出，同时人员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77.6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2 万元，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离休人员费用，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896.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91 万元，减少 14.58%。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房屋租赁由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并支付费用，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06.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92,139.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2,139.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139.4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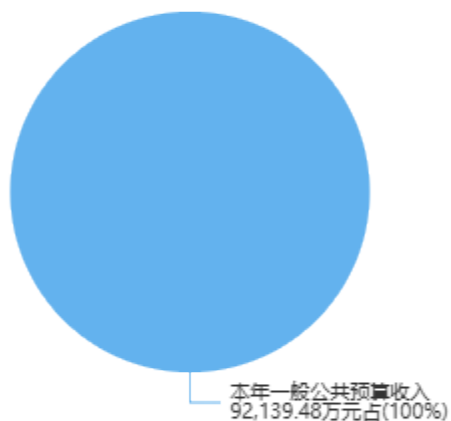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92,139.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45.45 万元，占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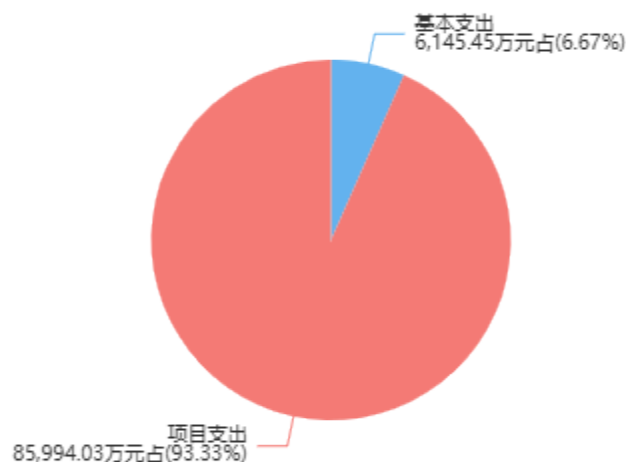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5,994.03 万元，占 93.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13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16.44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进一步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2,13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16.44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进一步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1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按规定调整人员工资，同时人员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11.7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压减“委托调研课题费用”“宣传费”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4 万元，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调出本项支出，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4.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 2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9 万元，减少 63.1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减少“委托业务费”和“房屋维修维护费”项目，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减少“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1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全部调入本项支出，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84,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7 万元，减少 9.68%。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8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44 万元，减少 70.0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调出本项支出，同时人员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增离休人员费用，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8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支出 28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 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职务职级变动，支出预算相应增

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6.0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压减“融合中心展厅维护专项费用”“物业管理”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45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69 万元，减少 24.1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压减“委托业务费”项目经费，房屋租赁由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并支付，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公积金基数，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5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5 万元，增长 40.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上年列入购房补贴（项），本年调入本项，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9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47 万元，减少 3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上年列入本项，本年调出至由提租补贴（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45.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9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13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16.44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减少，进一步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45.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9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

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变动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6%；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由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支付，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减少公务用车加油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

议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预算。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6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98.0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9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81.0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2,139.48 万元；本部门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994.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